

目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3号) 3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处置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4号) 1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5号) 13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6号) 16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非林地林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7号) 21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禁牧封育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8号) 23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36号) 26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沙坡头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37号) 28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45号) 2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
第2期
(总第25期)
8月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郑应
副主任:孙金鑫 拓万爵
委员:李 宁 利泽宇
李制鸿 苏小龙
宋是仑 刘 辉
刘嘉辉 王 爽
主 编:拓万爵
责任编辑:冯瑞雪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4 年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53 号) 3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焕新生活·惠享四季”促消费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55 号) 3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4 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58 号) 3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4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暨重点群体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59 号) 4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黄河一街建设项目暨双桥、郭营村 D 级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60 号) 4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69 号) 50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段永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4]3 号) 5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冯学渊等 17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4]4 号) 5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拓万爵等 24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4]5 号) 5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宏亮等 23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4]6 号) 5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宁、王腊梅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4]7 号) 5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建强免职的通知
(卫沙政千发[2024]8 号) 55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4 年 1 月 48
- 2024 年 2 月 48
- 2024 年 3 月 49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 (逝安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运行、服务和管理,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中卫市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是指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主导建设,免费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居民提供遗体安葬和骨灰安置的公益性公墓。

第三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申请使用的墓位不得转售、租赁及对外销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建设、运行、管理和监督。新建的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运行管理。为便于区分,新建的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可命名为“沙坡头区XXX乡(镇)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

第五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应当设置管理办公室,指定专职人员负责设施运维、绿化养护、提供服务、秩序维护、安全保障、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凡沙坡头区户籍的居民亡故后,均可申请在沙坡头区任一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安葬。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可向本行政区域外的逝者提供墓位,由具体管理单位(部门)批准。

第七条 各乡镇、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大对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本单位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及群众知晓相关政策。

区民族宗教局负责依法对借民族、宗教名义在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开展的违法违规活动进行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

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级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的建设、经营、服务及管理;对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运行管理进行许可授权。

区财政局负责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建设、运维资金的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殡葬设施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积极对接市自然资源局保障建设用地;保障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绿化建设的相关物资。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依法审批殡葬设施建设环评手续,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丧葬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处置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丧葬行为。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实行逝者实名登记制度,不得向居民预先提供墓位,夫妻合葬墓除外。

第九条 申请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的墓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死亡证明或逝者身份证、火化证明;
- (二)逝者家属(负责人)身份证;
- (三)安葬办理的具体时间、参与人数等。

第十条 按照申请使用墓位核准的时间顺序,依照墓位编号顺序提供墓位,签订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使用协议。逝者家属(负责人)申请使用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程序如下:

(一)填写《XXX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申请表》,提交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办公室核准;

(二)签订《XXX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使用协议》《承诺书》;

(三)持《XXX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使用协议》,确认墓位位置;

(四)按照《XXX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使用协议》,组织安葬事宜。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免收护墓管理费,运行产生的水电费、绿化养护等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和日常维护等开支由沙坡头区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地不得进行石化硬化。埋葬骨灰的雙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 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墓碑颜色为黑色,统一使用卧碑,长度、宽度、厚度分别为 0.45 米、0.35 米、0.1 米。墓碑制作单位由逝者家属自行选择,费用自理。

第十三条 土葬墓穴和骨灰格位使用时间为 20 年, 期限届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公墓单位办理继续使用手续。

第十四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免费为逝者家属提供治丧服务场所,治丧时间为 3 天,一般不超过 5 天,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须经主管部门(单位)批准,但不得超过 7 天。

第十五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为逝者家属提供吊唁所需房屋、冰棺等设施设备;治丧产生的垃圾及清洁费用由家属自行处理。在使用过程中,设施设备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家属承担。

第十六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应当配套消防设施设备,加强消防安全宣传管理。应当统一建立焚烧点, 其他区域严禁焚香烧纸放鞭

炮。禁止建造超标准面积墓、家族墓、“活人墓”等违规墓地。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严禁逝者家属(负责人)在墓位上私自安放珍贵物品、易碎物品等。

第十七条 因管理不善导致墓碑毁损等情况,由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负责维修。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墓位损坏,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现墓穴渗水、坍塌、骨灰盒腐化等非责任损坏情况,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逝者资料应当建档立卷、专人保管、专柜存放,防止丢失、损坏和霉变等,逝者档案保存期限为 50 年。

第十九条 档案包含逝者身份证、死亡证明复印件及《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申请登记表》《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使用协议》《火化证》,以及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应当建立并完善财务、公示、投诉举报等监管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外转售、租赁和销售城乡公益

性公墓(逝安园)墓位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墓位使用资格。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员有优亲厚友、刁难群众、擅自收费、对外营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实行年检制度。每年由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安分局等单位,对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上一年度运行、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年检工作于每年 6 月前完成,平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时反馈管理单位(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施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 附件:1.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申请登记表
2.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使用协议
3.承诺书
4.卧碑样式示例图

附件 1

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申请登记表

申请时间		登记编号	640502(2023)第 000X 号
申请人姓名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安葬时间		办丧规模	
特殊情况说明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死亡原因	
户籍地址		墓区(墓位)编号	
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办公室意见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部门)意见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	1.此表由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办公室根据申请人提供信息录入,不得手工填写。 2.此表自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必须办结,没有签字和盖章的视为无效。 3.此表“墓位(墓区)编号”由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员负责填写。 4.此表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一份管理单位留档,一份逝者家属留存,一份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员存根。		

附件 2

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墓位使用协议

编号:640502(2023)第 000X 号

甲方(管理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公益性公墓(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墓位使用及相关服务管理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墓位和使用者相关信息

(一)墓位信息

乙方使用墓位位于本墓园 _____ 区 _____ 排 _____ 号,墓位编号: _____。

(二)使用者相关信息

1、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2、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电话: _____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负责公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为乙方提供使用墓位以及相应服务。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墓位,并要求乙方按照

甲方指定的墓位位置安葬。

3、负责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的公共设施及绿化、美化、亮化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不得向乙方收取费用。

4、负责对墓位旁的树木和周边环境进行管护,并可根据规划进行移栽和整治。

5、负责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的定期清扫,保证墓地的整洁、卫生以及墓园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6、乙方墓位使用期满,甲方应当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经告知 30 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续用手续的,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墓位以及安葬的骨灰、骸骨进行处置。

7、墓位交付使用后,因自然灾害或自然风化需更换石材或维修的,甲方不承担维修,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甲方对违反法律法规、妨碍墓区规划及破坏墓区设施的行为予以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按程序追究法律责任。

9、墓穴处在地下自然环境中,建墓材料为天然材料,具有渗水性,墓穴内存在渗水、积水属自然正常现象。因此,墓体渗水、墓穴积水导致骨灰盒、棺木(遗体)受潮、散架或腐烂,免除甲方的责任。

10、甲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申请使用墓位应提供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相关证件资料,并承诺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

2、妥善保管本协议。若有遗失,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补办。如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墓位使用方、逝者相关信息以协议内容为

准,不得将所使用的墓位转让、出租或赠予他人。

4、乙方使用的墓位属骨灰墓的,乙方可按墓穴大小要求选择骨灰盒。属土葬墓的(不包括回民公墓),乙方所用棺木长不得超过 厘米,棺木最宽处不得超过 厘米,高不得超过 厘米。

5、乙方统一使用卧碑,长度、宽度、厚度分别小于 0.45 米、0.35 米、0.1 米,墓碑制作单位可自行选择,费用自理。

6、墓位使用期间,乙方要求迁出逝者骨灰(遗体)时,应提前五日携带本协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完毕,乙方应交回本协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和约定时间内迁出逝者骨灰(遗体),如乙方不遵守约定,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墓位以及安葬的骨灰、骸骨进行处置。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或添加墓位设施及附属设施(含植物),否则甲方有权恢复原状,并向乙方收取因恢复原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将贵重物品随葬埋入或放在墓位。由此发生被盗损毁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倡导移风易俗,严禁在公墓内搞封建迷信活动。

8、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墓位安葬,不得随意安葬,如不按照甲方提供墓位安葬,甲方有权收回墓位使用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安葬的骨灰(遗体)和墓碑进行处置。双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墓位使用一个周期为 20 年,从甲乙双方订立协议之日起计算。

(二)协议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使用墓位,应当提前 30 日内按照协议规定与甲方及时续签协议。

(三)协议期满后,未按协议规定续签协议的,甲方应当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经告知 30 日后,乙方仍不办理续用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墓位使用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安葬的骨灰(骸骨、遗体)和墓碑进行处置。

四、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骸骨、骨灰毁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政府征用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申请使用墓位如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有不实、不全,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四)因乙方违反《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甲方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0955 - 7630148

附件 3

承 诺 书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单位：

本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承诺,自愿遵守《中卫市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申请使用墓位(__ 区 __ 排 __ 号,墓位编号： _____)
期间,不提供虚假材料,不转售、转租墓位,不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不在墓位上私自安放珍贵物品,易碎物品,不在焚烧点以外区域焚香烧纸放鞭炮,并

积极引导亲属遵守相关规定,主动承担治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清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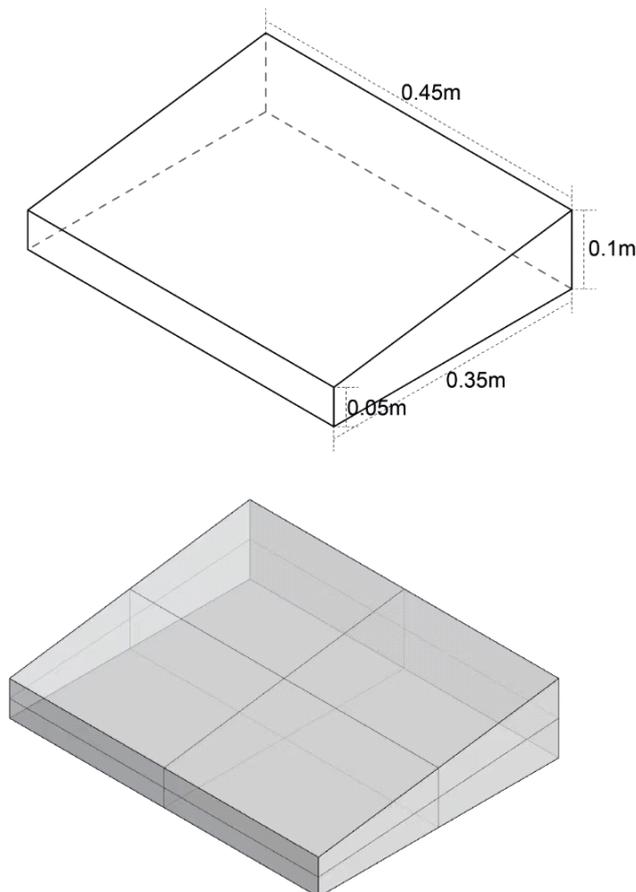
凡因本人不按规定使用设施设备导致人为损坏或造成他人损失的,自愿承担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卧碑样式示例图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处置利用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村宅基地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依法充分利用农村宅基地，规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秩序，盘活农村宅基地资源，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批准建设住宅占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主体，依法对农村宅基地进行管理。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指导宅基地

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利用和闲置农房利用；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第二章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置换与退出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置换与退出是指农户将其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自愿退出置换或永久退出，在镇村规划保留的村庄中置换取得新宅基地使用权或给予一次性补偿的行为。宅基地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中登记的面积为准。

第五条 下列情形可予以置换：

- （一）在镇村规划中不予保留的村庄，农户有宅基地且需要重新建造房屋的；
- （二）在镇村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农户原有宅基地

地不符合村庄规划需要重新建造房屋的；

(三)其他需要宅基地使用权置换的。

第六条 对镇村规划中不予保留的村庄中自愿退出宅基地、符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一宅”规定的农户,可通过置换镇村规划中予以保留的村庄取得新宅基地。退出需置换的农户原宅基地面积超出《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面积(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标准:使用水浇地的,每户不得超过270平方米;使用平川旱作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400平方米;使用山坡地的,每户不得超过540平方米)的部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原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不予保留村庄的原宅基地面积低于自治区规定面积的,在置换镇村规划予以保留村庄的宅基地面积时,置换面积不得超过自治区规定面积。

第七条 在镇村规划不予保留的村庄,农户自愿退出宅基地且暂不建房的,由镇村按照程序登记公示,报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宅基地申请资格权凭证。农户有建房需求时,根据凭证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建房申请,经审核后在镇村规划中予以保留的村庄内置换一处新宅基地。

第八条 对自愿永久退出农村宅基地的农户,在确保其拥有固定住所和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前提下,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偿,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乡镇不再为其审批新的宅基地。

第九条 农户退出宅基地的,在取得宅基地申请资格权凭证或获得一次性补偿资金后,将不动产权证书交回所在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统一办理不动产权注销登记。宅基地使用权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第十条 镇村规划中保留的村庄范围内的宅基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采取补偿的方式收储再利用;镇村规划不予保留村庄的宅基地可复垦为耕地,复垦为耕地的土地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确权为承包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

第十一条 在镇村规划不予保留的村庄施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把置换出的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用于补充镇村规划保留的村庄新增宅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对调剂到规划保留村庄的建设用地指标,根据镇村规划,优先保障有宅基地申请资格权凭证的农户。

第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置换存量或新增建设用地的,经所在村民委员会审核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章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

第十三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是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由转让方依法将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给受让方的行为。

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必须在镇村规划中保留的村庄和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进行,继承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后,可以依法使用宅基地。农户转让宅基地使用权后,不再为其审批新的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转让由转让方申请,经当地村民委员会同意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签订转让合同,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出售、赠与等方式转让其房屋的,宅基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第十六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转让方的宅基地用益物权随之转移。

第四章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出租、入股

第十七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农户将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以租赁的方式给承租人居住或开展经营活动的有偿使用的行为。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入股,是指农户将其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通过折资入股的方式,参与企业经营收益分红的行为。

第十八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遵循依法依规、保障权益、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承租人利用租赁、入股的宅基地和住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和住宅进行复合利用,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宅基地使用权的出租、入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出租合同期限最高年限为二十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储的租赁、入股所得归村集体所有。

第五章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程序

第二十条 宅基地使用权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可通过转让、赠与、出租等方式进行流转。

第二十一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存在权属争议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不得流转。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须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使用权人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当地村民委员会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登记。宅基地使用权人通过转让、赠与的方式流转其宅基地使用权后,不得再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受让或受赠的宅基地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三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申请书;
- (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文件或有效证件(照);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四)流转合同及相关资料;
- (五)其他必要材料。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用于先期垫付鼓励农户自愿退出的宅基地补偿资金。

第二十五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沙坡头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退出补偿基金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暂无条件支付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的,可申请预借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收回宅基地流转产生的资产收益优先偿还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

第二十七条 宅基地退出补偿基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一管理并审批发放。

第七章 法律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宅基地使用权人通过依法流转的宅基地使用权受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剥夺和侵害。

第二十九条 严禁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农村购买宅基地建房。

第三十条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私自流转、违规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在流转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责任部门、乡镇要根据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十二条 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合同文本格式、宅基地申请资格权凭证由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指导价格由沙坡头区

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5 号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分局:

《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 及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充分调动各农业用水户应用推广节约用水的积极性,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用水须付费、用水户有补贴、节约用水得奖励”机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有效保护、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101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

〔2017〕94 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40 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8〕173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田已确权的有效灌溉面积内已开展农业用水权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指有一定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农田面积。

第三条 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

第四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主要为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主体和种粮户,通过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作物种植结构节水,并按规定缴纳农业用水水费的农业用水主体。

第五条 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计量单元用水户用水权总量按用水权确权的确权用水总量标准执行。用水定额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执行。期间若自治区制定新修订用水定额,按新修订定额执行。

第六条 区财政要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建立动态平衡调整补充机制,确保改革区域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资金需求。

第七条 区水务局要按照用水权改革确权成果,明晰农业水权,贯彻落实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严格执行不同农作物用水定额标准;区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各乡镇用水主体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提高农水使用效益。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八条 资金来源:

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对灌区各乡镇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予以补贴。

第九条 补贴标准:

(一)大田灌溉: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定额内的用水主体用水补贴2元/亩。

(二)高效节水灌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在已建成的高效节水灌

溉项目区,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能够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规定的灌水方式进行灌溉,实现“测控一体、水肥一体”的,且使用效果达到工程设计预期目标,或由高耗水粮食作物调整为耐旱高效粮食作物,定额内用水补贴3元/亩。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补贴:

(一)负责管理和使用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不善、不能发挥工程应有效益、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不合规(如搭车收费、超标准收费、年终不按结算水费多退少补)的。

(二)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水费任务的。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十一条 资金来源。执行超定额加价水费政策,对超定额用水一律实行累进加价收费,收取的超定额用水水费用于节约用水奖励。若奖励奖金超出收取的加价水费数额,不足部分由农业水权交易收益资金予以补助解决。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在保障农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按照节水成效实行阶梯奖励。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小于10%(不含10%),奖励1元/亩;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大于等于10%、小于20%(不含20%),奖励2元/亩;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大于等于20%、小于30%(不含30%),奖励3元/亩,定额内用水量降低率大于等于30%,奖励4元/亩。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对未发生实际灌溉,或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定额内用水量下降。

(二)超定额用水、种植非粮食作物、非经济作物及水费收缴不合规(如搭车收费、超标准收费、年终不按结算水费多退少补)的。

(三)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水费任务的。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四条 按年度申报,一年奖补一次,年终申报,次年发放。符合奖补条件的农业用水主体未在

有效申报期内报送申请及相应资料的,视作放弃当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第十五条 年度灌溉期结束后,由各用水主体向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提出奖补申请,附作物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确权水量、水费收缴等奖补基础材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材料,经供水管理单位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水务局。

第十六条 由区水务局牵头,组织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申报的奖补材料共同进行审核,结合年内行业监管督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分别核算各用水主体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金额,对核算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批。由区财政局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拨付到区水务局,再由区水务局拨付到各乡镇水费收缴账户,各乡镇依据辖区范围内的各奖补对象审核结果对其予以奖补。

第五章 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具体负责精准补贴、节水奖励资金筹集管理工作,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 各乡镇、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水主体要积极配合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全面加强奖补资金监管,定期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精准补贴资金原则上优先用于补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等缺口;节水奖励资金原则

上用于补偿用水主体水费或继续扩大节水规模投资。具体由乡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施行。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发改、财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应适时召开农业节水奖补联席会议,对节水奖补资金管理使用、节水成效进行评估,评估成果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农业节水奖补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指导各乡镇依据本办法组织节水奖补申报,确保精准补贴、节水奖励机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二十三条 严禁申报节水奖补的农业用水主体虚报、隐瞒、伪造农田种植面积、节水改造项目、实际灌溉水量、节余水量等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节水奖补资金;存在上述行为经查实的,用水主体须退回节水奖补资金。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农业节水奖补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23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行政复议、监察、审计、信访等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和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及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法律、法规、规章,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认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受理机关”)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第四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沙坡头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沙坡头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监督,同时接受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乡镇司法所协调推进所在乡镇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权责统一、有错必纠、监督为民”的原则,实行指导与监督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促进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制度依法有效运行,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

第六条 推广应用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纳入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已有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平台的,可以不再录入,但要为法治监督机构开通监督渠道,便于监督。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重要制度落实情况;
-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 (四)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对行政执法重要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的落实及其动态调整情况;

- (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落实情况;
- (五)其他重要行政执法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九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落实情况;
- (四)行政执法机关法定职责的履行情况;
- (五)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情况;
- (六)执法事项梳理和调整情况;
- (七)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等行政执法保障标准落实情况;
- (二)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三)统一制式服装、标志、执法设备管理使用情况;
- (四)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使用情况;
- (五)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六)执法方式、执法决定内容是否合法,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七)行政执法决定是否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 (八)其他影响行政执法合法性、适当性的情况。

第三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可以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

表、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群众代表等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应当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将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和普遍问题,新颁布的规范共同执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乡镇和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情况等纳入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不得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行使职责。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十五条 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流程、执法结果、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由裁量权、监督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与取证、审查与决定、送达与执行、立卷归档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让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关系社会公众重大切身利益、易产生争议的执法决定纳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分类列明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建立健全并及时动态调整,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到100%。

第十八条 实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行政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照有关程序办理,不得“以罚代刑”。

第十九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条 实行案卷评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按照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检查行政执法文书和证据是否真实、规范、完整,评判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并对评查结果予以通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作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案卷评查工作可以采取普查和抽查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制度。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自作出行为之日起15日内报中卫市人民政府备案;沙坡头区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上述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自作出行为之日起15日内报沙坡头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实行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沙坡头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告本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前款所称行政执法情况包括行政执法培训、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工作基本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沙坡头区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开展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三)调阅或者评查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资料;
 - (四)询问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其他知情人,并制作询问笔录;
 - (五)以照相、录音、录像、抽样等方式收集证据;
 - (六)对违法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有权当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被调查或者检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积极协助调查、检查,如实回答询问、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章 投诉举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的上一级部门或者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受理投诉、举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0日内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沙坡头区范围内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的受理、审查、处理和监督指导工作。

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机构(无法制机构的应当指定专门监督机构)受理审查涉及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

第二十六条 上述投诉举报受理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公开办事场所等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投诉举报方式,并设立专兼职人员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的受理审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登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应当审查问题线索,并及时作出处理:

- (一)发现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应当立案,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并反馈实名投诉举报人;
- (二)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十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 (三)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告知投诉举报人按照法定程序解决,根据有关事项的性质、程度和后果,需要即时监督的,应当立案;
- (四)对投诉举报内容不具体、主要证据材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投诉举报人提供具体线索和必要的证据材料。投诉举报人使用匿名投诉举报的,暂存待查。

第二十八条 投诉举报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一般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并载明投诉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及理由。

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的内容;
- (二)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三)有明确的事实和依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被投诉举报人法定职责范围的;
- (二)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或者投诉请求的;
- (三)已进入司法程序或者行政复议程序的;
- (四)已由纪委监委、信访或者其他机关受理的;
- (五)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 (六)对正在办理或已办理完毕的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
- (七)其他不属于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

第三十一条 投诉举报受理机关收到投诉举报

时应对相关内容进行登记,填写《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登记表》,并于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

受理后发现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及时转送有权受理的机关,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章 监督处理

第三十二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

-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 (四)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显失公正;
- (五)超越、濫用法定职权;
- (六)违反法定程序;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被监督机关存在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通知行政执法机关限期纠正。

行政执法机关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之日起,按要求时限纠正整改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按照《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自行纠正或者逾期纠正的,可以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 (一)责令重新作出行政执法行为;
- (二)撤销、变更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执法机关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30日内向沙坡头

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程序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 (二)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 (四)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 (六)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通知或决定的;
-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 (八)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机关作出的监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监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十七条 实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裁决制度。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因行政执法权限、案件管辖权限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沙坡头区司法行政部门协调;协调不成的,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无权决定的,报请有决定权的机关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24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非林地林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非林地林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非林地林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林木资源的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林木资源,规范沙坡头区非林地林木管理,做到权责明确,执法有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非林地林木管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林地,是指最新年度全国国土调查变更数据成果中林地以外的其它土地。包括农业用地、天然牧草地、湿地、园地、交通用地、建设用地等土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林地林木包括经济林、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

城镇绿化林木、革命纪念林及耕地上的零星林木等。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林木的违法行为。凡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非林地上从事林木培育、种植、保护、经营、采伐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非林地林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全民共管;
- (二)政府主导、科学发展;
- (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四)生态优先,宣传教育。

第六条 林木权属所有人或单位,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章 非林地林木管理

第七条 非林地林木管理主体及范围如下:

(一)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种养殖企业场所绿化苗木由农业农村部门管理;

(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主干线道路两侧的护路林、道路非林地绿化林木由交通部门管理;

(三)河道、水利工程、骨干级沟渠管理范围内的护岸护堤林由水务、河道管理部门管理;

(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保单位内非林地的风景林木由文旅部门管理;

(五)煤矿、石矿等矿区范围内的非林地林木由自然资源部门管理;

(六)非林地上由集体或个人栽植的经济林、村部广场、四旁树、散生林木,城市住宅区绿化林木等,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七)非林地上由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等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管理;

(八)城镇建设区内林木由城市绿化部门管理;

(九)公益性、经营性公墓内非林地林木由民政部门管理;

(十)非林地上的天然原生珍稀树木和古树名木由林草部门管理;

(十一)工、贸企业的非林地林木由工信部门管理;

(十二)新能源企业非林地林木,由发改部门管理。

第八条 管理部门或林木权属所有人负责林木的日常管护,包括种植、施肥、修剪、毁损恢复、禁牧、防火、病虫害防治、除草、应急排险等。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划定护林责任区,负责护林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和管理部門可以组织群众护林或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林区,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草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发生林业病虫害时,林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乡镇和管理部門报告,接到报告后乡镇应当

及时组织病虫害除治工作,控制和防止林木病虫害扩散和蔓延,林草部门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非林地上林木的采伐更新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管理部门和乡镇依法批准,不得擅自采伐非林地林木。

第十二条 非林地上的人工种植林木采伐不占用森林采伐限额。

第十三条 非林地林木采伐办理依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林木所有人需要更新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但必须由林木所有人向属地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经审核无林木产权纠纷,且采伐地点和申请人一致,签署意见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镇村监督实施。

(二)更新采伐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城镇绿化等林木,由权属所有人向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和管理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共同签署意见后报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林木采伐证办理程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复函,由乡镇和管理部門共同监督采伐更新。

第十四条 申请林木采伐,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或复函:

(一)申请采伐主体在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二)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更新及林木调运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

(二) 非林业用地上人工种植的林木调运时,凭相关申请材料到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采伐的林木如有携带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责令其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第十七条 采伐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复函中规定的面积、株数、范围等进行采伐。非林地上天然野生珍稀树木和古树古木采伐或移植等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林木损毁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盗伐、滥伐林木的,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复函许可采伐面积、株数、范围采伐的,未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复函进行林木采

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复函的,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在非林地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对隐瞒或者虚报林木病虫害情况、发生林木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防治不力,造成林木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等违法行为,由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非林地林木,由林木权属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规定内容,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10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禁牧封育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禁牧封育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禁牧封育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培育沙坡头区林草植被,改善生态环境,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禁牧封育,是指为保护森林、草原植被,对划定的草原(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草地、其他草地)和林地等区域进行全域封育,禁止放养牛、马、羊、驴等草食动物的管护措施。

第三条 禁牧封育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封育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举报违反禁牧封育规定的行为。沙坡头区行政区域禁牧区内的草原、林地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制止放牧和破坏围栏设施等行为,并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的禁牧封育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协调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禁牧封育工作纳入生态建设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为切实担负起禁牧监督管理职责,区人民政府将禁牧封育工作列入乡镇林长制工作任务和考核目标。

第六条 区林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牧业养殖规划、技术指导培训以及疫病防治等工作,通过项

目带动、技术支撑等措施,帮助群众解决禁牧封育后遇到的饲草料短缺等问题。

区财政局负责禁牧封育工作经费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设施配备、车辆使用、宣传、鼓励激励等支出,实行专款专用,保障禁牧封育工作正常运行。

区发改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禁牧封育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禁牧封育管理和舍饲养殖的组织实施工作。生态护林员、乡镇护林员、林场护林员是管护区首要责任人,负责对管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护,发现违反禁牧封育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各级林长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禁牧封育工作。

国有企事业单位、自然保护区、国有林业总场及其各管理站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禁牧封育工作。

第七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放牧或者散放牛、马、羊、驴等草食动物;
- (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 (三)采挖发菜、甘草等其他植物;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禁牧封育区域内的各管护单位应当制定管护制度,建立管护组织,明确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在禁牧封育区域的主要出入口、人员和牲畜活动频繁区域明显处设立标示牌、标语,公示禁牧封育相关规定。

第九条 禁牧封育区域内,属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的草原、林地,由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管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草原、林地,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护;国有林业总场及其各管理站管理的草原、林地,由国有林业总场及其各管理站负责管护;村集体管理的草原、林地,由村集体负责管

护;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获得使用权的草原、林地,由使用人负责管护。

第十条 禁牧封育区域的农户应当对牛、马、羊、驴等草食动物实施舍饲圈养。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禁牧封育区域内的养殖户、草原承包户实行信誉管理制度,建立信誉管理档案,对支持配合禁牧封育政策的,在相关政策上予以倾斜,优先安排各类扶持资金。

第三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区林草局、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封育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奖励机制,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禁牧封育执法人员要严格执法程序,开展执法工作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当事人实行行政处罚的,由具体执法部门依法办理,并按规定将禁牧封育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十三条 区林草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五)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与个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牧封育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禁牧封育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禁牧封育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尽职尽责。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

首次违法违规行为以教育劝导为主;劝导无效或再次出现放牧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进行处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第七条第三項規定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阻碍监督检查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在禁牧封育工作中因监管不到位,出现的自由放牧发生范围广、数量大、次数多的乡镇由区林草局进行通报批评,并作为各乡镇林长制考核评分依据;对破坏草原资源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偷牧问题,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专项督办,明确整改时限,确保禁牧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十条 负有禁牧封育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禁牧封育过程中,对在禁牧封育区域内放牧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禁牧封育监督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羊单位是一种用于衡量牲畜的单位,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其他动物对应的羊单位数量如下: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驴、骡各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峰骆驼等于七个羊单位;十只鹅等于一个羊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如有与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卫市沙坡头区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财政厅《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办法》等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作经费,是指纳入沙坡头区财政年度预算,由沙坡头区财政按年度核拨,用于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经费。

年度预算不足支出的,按照实际支出追加经费。

第三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负责工作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工作经费支出范围:

(一)购置法律书籍、资料、办公、办案设备;

(二)开展法律顾问培训、合法性审查培训、法律宣传等;

(三)特邀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四)其他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费用。

首席法律顾问和专职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不支付服务费用,可以报销因工作产生的业务费和差旅费。

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奖金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第五条 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费用标准:

(一)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列席沙坡头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办理涉法性事务、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根据服务时长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按照200—1500元每件次计算;

(二)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下浮30%—50%执行;案情简单,耗费精力少的,或者特邀法律顾问未参与调解撤诉的案件,可以低于50%支付;一审案件付费标准计算后低于3000元的,按每件3000元付费;

(三)代理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每件按平均3000—5000元标准付费;

(四)代理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服务费用标准按实际情况计算:

1.代理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为沙坡头区外法院审理的,在付费标准上酌情上调,上调不超过1000元;

2.代理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代理一审又代理二审、再审(申诉)、监督案件,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付费;

3.代理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为同一个项目、同一个合同或同一个行政行为引发的,代理反诉及一审、二审、再审等多起案件的,按一审收费标准减半付费;

4.代理的民事、行政、仲裁案件败诉的,付费时综合考虑败诉情形,如因特邀法律顾问个人原因导致败诉的,不予付费。

第六条 参加研讨会、论证会实行以案定补,每件(次)按难易程度、耗费时间以300—500元标准付费。

第七条 委托特邀法律顾问制定沙坡头区重要涉法文件(方案),办理其他涉法事务的,每件(次)按耗费时间、服务质量协商确定。

第八条 差旅费按照沙坡头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作经费支出或重大诉讼案件特邀法律顾问费用支出,应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一)(四)及差旅费的支出,凭票据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分管财务副局长审批后支出。

第十一条 特邀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支付流程:

(一)特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由沙坡头区法律顾问室出具《法律顾问指派函》;

(二)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列席沙坡头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办理涉法性事务、培训讲课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及研讨会、论证会,由沙坡头区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提出付费意见,报沙坡头区司法局分管法治副局长审核,提交沙坡头区司法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后支付;

(三)代理民事、行政、仲裁案件的,特邀法律顾问需向沙坡头区法律顾问室提交卷宗及相关资料,卷宗内包含指派函件、应诉(仲裁)材料、裁判文书和办案小结等材料,由沙坡头区法律顾问室负责人提出付费意见,提交沙坡头区司法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四)委托特邀法律顾问制定沙坡头区重要涉法文件(方案),由沙坡头区司法局与特邀法律顾问根据协商内容签订委托合同,完成重要涉法文件(方案)制定并审核无误印发,提交沙坡头区司法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通知特邀法律顾问开具正式含税发票后支付;

(五)沙坡头区司法局财务室根据《法律顾问指派函》《沙坡头区司法局党组会会议纪要》和发票进行支付。

第十二条 领取报酬开具的正式含税发票包括个人劳务费发票和普通税务发票。

发票原件交沙坡头区司法局财务室,复印件由沙坡头区法律顾问室存档。

第十三条 工作经费的使用接受沙坡头区级审计、财政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工作经费不得与《沙坡头区推进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暂行办法》规定重复享受。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22日印发施行的《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沙坡头区城市社区专职 工作者薪酬待遇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37号

文昌镇、滨河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

《进一步调整沙坡头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调整沙坡头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薪酬待遇实施方案

按照“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总体要求,推进建设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依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宁民发〔2020〕83号)、《关于印发〈宁夏城市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3号)及《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沙坡头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3〕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工资结构,提高待遇水平,为构建“党社联建、多元共治”的城市基

层治理格局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以岗定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数量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工作任务等因素按需配备,结合无物业老旧小区户数、服务商圈人数、大型公共服务场所等,适当上浮调整,由区民政局实行总量控制,在全区范围内合理调剂。

(二)以岗定薪,优绩优酬。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薪酬根据其工作年限、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区一线骨干、工作表现优秀人员倾斜,打通晋升渠道,体现激励导向。对于已取得较高学历、获得相关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区专职工作者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三、调整内容

(一)适用对象。本方案中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

指沙坡头区现有在岗的 105 名专职承担社区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工作人员。

(二)待遇构成。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报酬待遇由基本报酬、星级补贴、其他津贴三部分构成。

(三)调整标准

1.基本报酬。包括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岗位等级报酬。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 1840 元 / 月提高至 2050 元 / 月,涨幅 210 元 / 月;增加最低岗位等级报酬 50 元 / 月。

2.星级补贴。星级服务型党组织补贴 300 元 / 月。

3.其他津贴。包括学历津贴、职业津贴和以奖代补资金。其中: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学历,分别按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标准发放;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

作师,分别按每月 200 元、300 元、500 元标准发放;根据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情况及履职情况由乡镇组织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合格者按测评等级发放月度奖补资金,每人每月奖补标准上限为 800 元。

四、经费来源

此次调整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由相关乡镇进行核算,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算起,所需经费由沙坡头区财政全额保障。

五、组织领导

文昌镇、滨河镇要高度重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政法、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为社区治理提供人力资源、政策支持,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45 号

文昌镇、滨河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补齐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及居住品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

意见》(宁政办发〔2021〕11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消除安全隐患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建管并举、长效管理的原则,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建设标准不高、配套设施不完善、管理机制不健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以补齐功能短板为切入点,重点改造完善供水、排水、供暖、照明、通信、无障碍设施等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助残、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加强政府引导和统筹协调,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创新老旧小区改造投融资机制,探索多元化融资,运用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坚持因地制宜、做好精准施策。摸清老旧小区底数,科学确定改造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基础类改造应改尽改、完善类改造能改则改、提升类改造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坚持“一区一策”,合理制定改造方案,体现小区特点,力求设计方案精细化、改造工作品质化。

坚持建管并举、实施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制度和能力建设融入改造全过程,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通过引入专业化物业公司进驻服务、社区代管等方式,健全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工作目标

全面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建设基础设施齐全、环

境景观舒适、服务设施完善、管理服务优化的完整居住社区,力争“十四五”期末,全面完成沙坡头区2000年底前建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积极稳妥推进2005年底前建成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

三、改造范围、内容和标准

(一)明确改造对象范围。老旧小区是指城市建成区内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有条件适当改造2000—2005年间建成的老旧小区。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的,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范畴。

(二)合理确定改造内容。老旧小区改造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按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种类型确定改造内容,推动项目实施。

1.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建筑节能(外墙保温)改造等。其中,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以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通信、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其中,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筑、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报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

3.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

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三)严格改造标准。老旧小区改造要以消除安全隐患为基础,以完善基础设施功能及公共配套设施为重点,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为目标,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原则,打造安全、宜居、和谐的老旧小区。对基础类改造内容,坚持基于群众意愿,应改尽改;对完善类改造内容,坚持尊重群众意愿,能改则改;对提升类改造内容,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积极推进。

四、资金来源

按照“中央补、省区配、市县保、企业投、居民筹”的改造思路,多元筹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其中包括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动员企业投资、居民合理出资等方式。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合理共担改造资金机制

1.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引导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出资责任。鼓励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管道改造或装饰装修,确保改造取得实效。

2.持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依据年度改造计划任务,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总额安排适当比例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安排相应财政预算,落实财政支出责任。

3.落实专营单位出资参与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原则,积极协调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4.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通过采取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快递、停车设施、物业服务等专业机构及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到老旧小区改造中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

(二)优化审批流程、整合存量资源

1.加快改造项目审批。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切实简化立项、用地、规划、建设、验收等手续,构建快速审批流程。住建部门负责编制改造方案,方案要统筹考虑楼体及小区内配套设施改造内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手续,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功能变动或消防安全的低风险项目,无需施工图审查。鼓励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

2.统筹使用各类项目资金。住建部门要加强同发改、民社、财政、旅游和文体广电等部门的沟通,统筹使用老旧小区改造、排水防涝、城市更新、完整社区以及社区宣传文化阵地、适老设施、托育、养老、无障碍设施、体育设施、绿化等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老旧小区改造要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结合实际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鼓励整合相邻、分散的老旧小区联动改造,特别是要将片区内有共同改造需求、改造意愿,包括独栋、零星、分散的楼房同计划改造的老旧小区进行归并整合,实施“多合一”等整体改造。加强片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通过拆除违法建设、整理乱堆乱放区域等方式腾出的用地,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和各类设施建设。要通过统筹利用社区办公用房、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租赁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房屋,改造闲置锅炉房、杂物房等方式,增设养老、托幼、医疗卫生、托育、家政、便利店等服务设施。

(三)建立健全改造工作机制

1.扎实推进年度改造计划任务。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分年度分批次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营单位的相关管线、管网改造计划,应主动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有效对接,确保同步推进实施,一次改造到位。

2.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老旧小区改造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

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建立和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推进改造。乡镇牵头做好入户调查，真实了解居民改造意愿，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动员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参与监督验收、后续管理、评价反馈等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3.落实项目统筹推进机制。充分调动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企业的积极性，将各专业管线、管网计划改造工程同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统筹考虑改造方式、合理安排改造时序。对已改造完成并验收通过的水、气、暖、通信等设施设备的产权移交至专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更新管理。

4.落实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改造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运营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把材料质量关口，严格落实材料进场检验制度，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进行检验试验，保证材料质量。严格落实监理旁站、巡视及平行检验制度。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工艺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切实加强施工过程监管，杜绝因个人操作失误造成的天然气、自来水等管道损坏。实行竣工联合验收制度，组织街道、社区、居民代表、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共同开展竣工验收，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5.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乡镇要积极推动成立业主委员会，引导业主委员会自主选择专业化物业管理。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可采取相邻小区合并管理、规模较小老旧小区交由规模较大小区的物业企业统筹管理等方式，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改造成果。对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老

旧小区，引导业主补交专项维修基金；改造好的小区可通过公共房屋出租等形式，盘活小区资金管理资源，增加小区“造血功能”，为后期维护管理提供资金保障，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

六、组织实施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文忠 副区长

副组长：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成 员：徐宏亮 区发改局局长

宋 扬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马海轮 区民政局局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黄兴彦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万 静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局长

黄宗玺 区卫健局局长

梁 松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 丽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宏瑞 滨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周重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审批、招标控制价审核、招投标监管工作，实时跟进项目进度，避免超批复建设及“批大建小”等问题；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协调供电单位积极参与老旧小区供电改造。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协调三大运营商同步整治老旧小区电信网络线路及设施，保证整齐美观；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引导连锁企业进驻老旧小区。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内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做好项目建设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以及专项资金监管使用工作；负责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工作；协助争取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办理老旧小区改造中有关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等建设用地、规划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做好老旧小区周边环境的绿化提升和日常维护工作。

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制定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年度总体计划;负责争取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补助资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协助财政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做好老旧小区物业监管工作;指导乡镇、社区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长效管理;负责改造项目的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管工作;积极协调水、暖、气等专营单位主动参与老旧小区供水、供气、供暖改造。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开展老旧小区周边街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改造或建设老旧小区周边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做好老旧小区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周边垃圾处理、停车场规划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文昌镇、滨河镇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力度,协调处理施工阶段居民反映问题,动员、引导居民

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老旧小区改造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有关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改造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二)强化引导,精准施策。积极动员群众广泛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着力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各有关乡镇、部门要准确解读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措施,主动释放正面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优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好“精准施策”。

(三)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建立老旧小区改造进度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区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4年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2024年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4 年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沙坡头区清洁取暖工作,有效降低冬季清洁取暖用能消耗和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卫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沙坡头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和市、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按照“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推动,多方协同。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协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充分考虑群众意愿,立足现有建筑实际,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统筹推进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

(三)公平公正,合理分担。坚持公平公正和经济可行,充分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建立政府和农户合理共担改造费用机制。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沙坡头区 2024 年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文忠 副区长

成 员:徐宏亮 区发改局局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周重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项目方案制定和项目实施;区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和监管;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各级政府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各乡镇负责宣传发动、协助收缴农户自筹资金,并组织农户有序进行改造。

四、项目实施对象及内容

(一)项目实施对象: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包含农村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改造)且拥有自有住宅的农户。

(二)项目实施内容:通过更换断桥铝合金窗户实施窗户节能改造,每户改造 2 个窗户(单个窗户规格 2.1 米 *1.8 米,改造窗户面积合计 7.56 平方米),对应改造建筑面积 54 平方米(三间房屋),共计改造建筑面积 16.36 万平方米(含 2023 年改造任务 7.7 万平方米,2024 年改造任务 8.66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约为 3030 户。

五、补助标准

按改造费用 3523 元/户计,其中政府补助 2700 元/户(均为中央资金),农户自筹 823 元/户。通过招标确定改造窗户每平方米价格,农户改造窗户面积超过 7.56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的改造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

六、投资概算

总投资 1287.2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18.1 万元,区本级配套资金 77.77 万元,剩余资金为农户自筹。

七、项目实施方式

沙坡头区 2024 年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项目内涉及的农户自筹款由中标企业负责向农户收取。

八、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5月6日—6月30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改造范围及补助标准,提交区政府会议研究。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二)改造实施阶段(2024年7月1日—10月31日)。各乡镇负责深入群众开展宣传动员,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强化项目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4年11月1日—12月31日)。项目完成后,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联合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九、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贯穿于项

目实施全过程,确保将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干成农民真正受益的民心工程。

(二)规范项目建设。区住建和交通局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及监理制等相关制度,落实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程序合规、质量过关。要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不合格、无认证的产品进场使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住建和交通局要联合相关单位,通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和进度督查,严格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和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农村住宅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通过条幅、广播、宣传彩页及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建筑节能改造的重要意义和补助政策,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为沙坡头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焕新生活·惠享 四季”促消费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焕新生活·惠享四季”促消费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焕新生活·惠享四季”促消费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发挥消费券及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对消费的带动作用。现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焕新生活·惠享四季”促消费方案。

一、活动目的

抓住国家以旧换新政策机遇,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商务厅等18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商发〔2024〕20号)要求,联动商家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推动智能型、绿色型、低碳型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加强商文旅融合发展,围绕大型文旅赛事活动时间节点发放政府满减消费券,进一步活跃消费氛围,激发消费潜能。

二、主(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三、资金预算及来源

本次活动资金预算共计3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四、活动主题

焕新生活·惠享四季

五、活动内容

(一)“焕新生活”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活动预算:250万元

活动内容:聚焦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开展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活动和购新补贴活动。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满足居民换新和购新需求,充分释放市场消费潜能,进一步发挥大宗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1.汽车换“能”补贴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动内容:严格执行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对报废国家规定种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消费者补贴10000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消费者补贴7000元。配合中卫市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个人消费者转出(不含变更登记)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在辖区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最高补贴5000元/辆、购买燃油乘用车最高补贴4000元/辆,进一步畅通汽车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

2.汽车购新补贴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活动预算:150万元

活动内容:为稳定增加汽车类大宗消费,充分发挥大宗商品对消费的带动作用,开展汽车购新补贴活动。活动期间按照汽车销售价格分档次、按批次发放补贴,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至高可享受补贴4000元/辆,购买燃油汽车的消费者至高可享受补贴3000元/辆。补贴金额、活动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3.家电换“智”补贴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活动预算:90万元

活动内容:在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资金支持基础上,通过县区配套资金延长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开展时间,增加补贴数量。对购置17大类二级以上能效、单价1000元及以上家电产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按照每台政府补贴不超过1000元标准进行补贴;对购置符合《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18)国家标准,单价500元及以上燃气灶具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按

照每台政府补贴不超过 1000 元标准进行补贴。企业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

4.非标电动车淘汰更新活动

活动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活动预算:10 万元

活动内容:支持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对购置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按照每台政府补贴不超过 500 元标准进行补贴。企业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

(二)政府满减消费券投放活动

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

活动预算:50 万元

活动内容:围绕青春漠漠搭、金蛙国际艺术节等一批大型赛事活动,针对辖区内批零住餐经营单位发放政府满减消费券,充分激发消费潜能,具体额度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预计本次政府满减消费券投放活动将带动消费约 5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准入条件。公开征集“以旧换新”活动

参与企业及资金受理发放平台,筛选出销售网点覆盖面广、仓储配送能力强、管理运营规范、资信状况良好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条件的实体销售企业和专业度高、风险防控强的资金受理发放平台参与本次以旧换新活动。切实维护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高活动质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商务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申请、发放、使用的全流程监管,设立电话投诉举报热线,提高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参与企业先行涨价、虚假宣传、提前囤积、私自拆解或翻新旧家电流入二手市场。网信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公众诉求。

(三)加强宣传引导。整合电视、广播、网媒等多种传播渠道,形成本次促消费活动全媒体、多维度的宣传报道格局。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加大宣传物料投入,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范围,不断提升公众对“以旧换新”活动、汽车购新补贴和政府满减消费券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扩大“以旧换新”活动影响力,增强购新补贴和政府满减消费券对消费的带动效果。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4 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 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58 号

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沙坡头区 2024 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4 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 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帮助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收,按照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党农发〔2024〕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34号)要求,聚焦脱贫人口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脱贫人口安置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把促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增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进一步发挥公益性岗位保就业作用,沙坡头区2024年安置脱贫人口就业公益性岗位不低于650个,坚决守住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岗位设置

参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4〕2号)岗位设置,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含就业服务专员)、乡村生态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保洁员、养老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公益设施管理员等从事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

三、安置要求及实施时间

公益性岗位使用应当坚持“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按照“按需设岗、一人一岗,以岗聘

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就业困难”且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能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已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含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024年衔接资金计划新增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330个,分两批安置。第一批实施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第二批实施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四、补贴标准及资金概算

本项目概算资金520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2024年在岗人员按照1297元/人/月标准发放岗位服务补贴(以中卫市2023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566元为基数按月发放),2025年在岗人员岗位服务补贴结合实际调整。由用人单位自筹资金,统一为安置人员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保险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享受)。

五、安置程序

(一)岗位申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于2024年6月20日至28日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村级初审。村委会对申请人员进行初审,召开会议研究审定计划安置人员并落实村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人员报乡镇进行复审。

(三)乡镇复审。乡镇对村级上报计划安置人员进行复审,召开会议研究审定计划安置人员并落实镇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人员报区农业农村局审定。

(四)县区审定。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人员进行审定并落实县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五)协议上岗。县级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通知乡镇与安置人员签订服务协议、安排上岗。各有关乡镇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服务协议(附件1)。

(六)信息录入。由各乡镇负责,结合工作实际将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

六、资金拨付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分两批将服务补贴发放乡镇,2024年5月划拨第一批公益性岗位服务补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至各乡镇,2025年衔接资金下拨后划拨第二批公益性岗位服务补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至各乡镇。

七、岗位服务补贴公示及发放

衔接资金安置公益性岗位服务补贴由各乡镇统一支付,在衔接资金保障到位后定期兑付到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为确保公益性岗位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公益性岗位平时考核注重考勤情况以及岗位人员工作表现等,村级对公益性岗位考勤及岗位服务补贴情况于当月25日起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乡镇于当月28日起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次月10日前对审核合格的发放岗位补贴。

八、相关要求

1.公益性岗位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乡镇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乡镇应当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考勤、在岗履职考核、信息报送、公示公告、请销假管理等工作机制,每月要对公益性岗位工作情况绩效考核,对于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要向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并解除服务合同,重新补充人员。当公益性岗位人员因故中断岗位期限时,由村委会、乡镇在10日内提出补充

意见,区农业农村局5日内答复,并按本方案安置程序将补充人员安置在原岗位,期限从上岗之日起计算。

2.各镇村要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安排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区农业农村局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和管理绩效进行随机监督检查,对管理不到位的乡镇将收回公益性岗位指标和岗位服务补助资金,并在沙坡头区内通报批评。

3.乡村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最长时限不超过1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且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村脱贫人口,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意外伤害保险期限重新计算。

4.各镇村要严格履行廉洁自律准则,在聘用公益性岗位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安置脱贫人口,重点向新识别监测对象倾斜,不得利用安置指标优亲厚友,不得挪用挤占补贴资金。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人员)、财政供养、已领取其他类财政补贴或村(镇)集体经济补贴的村(镇)干部(人员)不得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公益性岗位安置优先安排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一个就业困难家庭,当期只能安置1人在公益性岗位就业。若发现在公益性岗位聘用、管理中存在违纪违规情况,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沙坡头区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
2.沙坡头区2024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
3.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姓名、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沙坡头区 2024 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的规定，订立购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建立工作服务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

二、工作内容和时间

（一）乙方的岗位类型：_____

（二）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_____

（三）乙方的工作时间：_____

（四）乙方的工作任务：_____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岗位任务。

三、劳动报酬和保险待遇

（一）岗位服务补贴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岗位服务补贴参照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15566 元 / 年 / 人）定期发放，岗位服务补贴为 1297 元 / 月。岗位服务补贴由甲方根据服务考勤和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定期发放到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本人“一卡通”账户。

（二）相关保险待遇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乙方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按照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条款，享受相关的待遇（乙方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变更为岗位承继者继续享受）。

四、劳动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

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要求整改。

五、服务协议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1. 违反劳动纪律、无故缺勤两次及以上或合同期内累计无故缺勤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经批评教育仍发生缺勤现象的。

2. 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 难以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4. 乙方在协议期内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处罚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岗位服务补贴和相关保险待遇的；

2. 甲方安排超出工作任务及劳动能力以外事项。

（三）本协议所确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双方终止协议履行。

六、双方声明事项

1. 乙方是基于国家相关政策与甲方签订书面服务协议，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不是劳动关系。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社会保险，由乙方依法自行缴纳。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依法按甲方购买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条款享受相关的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雇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劳务工作，双方之间建立雇佣劳务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劳动关系法规。

5. 乙方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乙方自身疾病

原因发生事故、非因工作发生事故等情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相关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休息时间不得随意出行、酗酒、赌博、打架,应当注意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休息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沙坡头区 2024 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 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脱贫人口(已脱贫不享受政策户除外)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人数		截至 2024 年 5 月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			2024 年衔接资金安置公益性岗位安置时间及分配指标名额			备注
		劳动力总人数	弱劳动力人数		民政局公益性岗位	农业农村局公益性岗位	林草局生态护林员	小计	2024 年 8 月安置	2024 年 9 月安置	
1	迎水桥镇	643	194	61	12	18	31	20	15	5	
2	东园镇	1540	414	53	11	41	1	43	36	7	
3	柔远镇	39	11	3	2	1	0	2	2	0	
4	镇罗镇	108	40	8	6	2	0	3	3	0	
5	宣和镇	2555	658	100	29	71	0	73	57	16	
6	永康镇	937	368	39	8	22	9	26	26	0	
7	常乐镇	2127	433	95	9	70	16	73	46	27	
8	兴仁镇	2568	528	184	32	62	90	66	56	10	
9	香山乡	757	277	91	14	22	55	24	20	4	
	合计	11274	2923	634	123	309	202	330	261	69	

附件 3

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类型	上岗时间	具体岗位	公益岗位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户类型结合实际填写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双重身份的填写脱贫户)；
2.上岗时间统一按照“202408”格式填写,表示 2024 年 8 月上岗；
3.具体岗位结合实际填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专员(含就业服务专员)、乡村生态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保洁员、养老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公益设施管理员等从事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4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暨重点群体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5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 2024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暨重点群体培训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4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暨重点群体培训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党农发〔2024〕6号)和《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农发〔2024〕10号)要求,持续扩大沙坡头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乡村振兴重点群体能力素质,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进一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全力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暨乡村振兴重点群体培训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4年自治区下达沙坡头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目标为7100人,其中: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就业1000人、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650人、帮扶车间就业320人。乡村振兴重点群体培训目标为610人,其中:劳动技能培训400人(含初级工250人、中级工50人、高级工20人、订单培训80人),实用技术培训200人,乡村工匠培育10人。

二、任务分工与培训方式

(一)稳岗就业目标。2024年沙坡头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目标为7100人(详见附件1)。由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林草局等部门配合,各有关乡镇、帮扶车间具体组织开展,摸清脱贫人口就业渠道、收入等信息,按月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信息系统)。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每月通过全国信息系统进行调度。其中:

1.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就业1000人。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迎水桥镇、东园镇具体落实并录入全国信息系统。

2.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650人。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民政局、林草局配合,各有关乡镇具体落实并录入全国信息系统。具体安排详见《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4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24〕58号)。

3.帮扶车间就业320人。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民政局等部门配合,各有关乡镇、帮扶车间具体落实并录入全国信息系统。

(二)重点群体培训。由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林草局、妇联等相关部门配合,各有关乡镇、帮扶车间具体组织开展(详见附件2)。各乡镇负责将属地内培训信息录入全国信息系统,并将培训花名册电子版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1.劳动技能培训400人。培训对象为脱贫人口(已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或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

(1)职业技能培训320人(含初级工劳动技能培训250人、中级工50人、高级工20人)。由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妇联等单位配合,各有关乡镇具体组织开展。由相关部门(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培训机构(企业)组织开展培训,按照取得证书人数将补贴资金兑付培训机构(企业)。

(2)订单培训80人。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信和商务局、民政局配合,常乐镇、宣和镇和有关帮扶车间具体组织开展。

2.实用技术培训200人。培训对象为脱贫人口

(已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或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林草局配合,各有关乡镇具体组织开展。由区农业农村局选择有资质的机构(企业)组织开展培训,按照取得证书人数将补贴资金兑付机构(企业)。

3.乡村工匠 10 人。按照《沙坡头区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民政局、住建和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妇联等相关部门配合,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具体培育推荐。

三、资金概算及补助标准

2024 年度重点群体培训总概算资金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

(一)职业技能培训。概算资金 7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有关资金。

1. 培训补贴标准。衔接资金培训的每个职业(工种)的培训时间、鉴定(考核)、补贴标准参照人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分别按照 1000 元、2000 元、4000 元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的按附件 3 标准给予补贴。人社、妇联等相关部门已落实补贴的,区农业农村局不再补贴。

2. 技能评价补贴标准。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4]1 号)规定,鉴定(评价)补贴标准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表》执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每人 200 元给予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 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评价补贴由个人或培训机构申请。

(二)订单培训。概算资金 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等联合镇村对培训成本进行评估确定标准。培训结束后,按照签订用工协议且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人员人数给予车间经营管理者培训补助。

(三)实用技术培训。概算资金 33 万元,每人补助 165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四)乡村工匠。概算资金 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工匠主要为县域内从事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应用传统技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技能人才。主要从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印刷装裱、器具制作等领域中产生。乡村工匠应具备以下条件: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艺双馨、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能传承工匠精神,从事本行业及相关产业 5 年以上,在本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带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和非遗传承人等。乡村工匠名师原则上从乡村工匠中产生,技艺精湛、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对技艺传承和产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乡村工匠大师原则上从乡村工匠名师中产生,在行业内享有盛誉、对促进传统工艺发展振兴作出突出贡献,带动县域特色产业成效明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任务,各有关部门、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就业监测。各乡镇要定期开展脱贫人口就业状况摸底并在全国信息系统内及时录入更新就业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要每月对各乡镇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情况开展调度。区民政局要持续跟踪重

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就业帮扶中出现的问题。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有关部门、乡镇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各类传播渠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就业帮扶宣传活动,广泛挖掘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总结宣传推广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展示就业

帮扶工作成效,营造合力推进就业帮扶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2024年沙坡头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目标表

2.2024年沙坡头区乡村振兴重点群体培训计划表

3.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2024年沙坡头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目标表

单位:人

序号	乡镇	全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具有劳动能力人数				目标数	占具有劳动能力 人数比例	其 中		
		小计	普通 劳动力	技能 劳动力	弱劳动力或 半劳动力			易地搬迁 就业	公益性岗 位就业	帮扶车 间就业
	总计	13243	9575	277	3543	7100	53.61%	1000	662	350
1	迎水桥镇	867	588	23	271	465	53.61%	85	64	
2	东园镇	1734	1230	17	489	930	53.61%	915	57	50
3	柔远镇	169	119	3	48	91	53.61%		4	
4	镇罗镇	272	173	0	111	146	53.61%		9	
5	宣和镇	2992	2035	163	796	1604	53.61%		102	115
6	永康镇	1229	814	2	478	659	53.61%		45	30
7	常乐镇	2457	1996	15	491	1317	53.61%		100	155
8	香山乡	801	505	10	291	429	53.61%		188	
9	兴仁镇	2722	2115	44	568	1459	53.61%		93	

附件 2

2024 年沙坡头区乡村振兴重点群体培训计划表

序号	乡镇	劳动技能培训					实用技术	乡村工匠 (人)
		小计	初级工	中级工	高级工	订单培训		
总计			250	50	20	80	200	11
1	文昌镇	400						1
2	滨河镇							1
3	迎水桥镇							1
4	东园镇		40				50	1
5	柔远镇							1
6	镇罗镇							1
7	宣和镇		80	50	20	40	50	1
8	永康镇						50	1
9	常乐镇		50			40		1
10	香山乡						50	1
11	兴仁镇		50					1

注:1.初级工(含专项能力培训工种)培训对象为以前年度未参加过培训和参加过培训但还有参加其他职业工种培训意愿的人员;2.中高级工培训对象为以前年度参加过初级技能培训或已取得初级工资格的人员计划通过技能提升培训取得中高级资格的人员;3.订单培训对象为参加龙头企业、就业帮扶车间、合作社、重点企业等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的人员;4.实用技术培训对象为参加从事种养殖业培训的人员;5.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对象为脱贫人口(已脱贫不享受政策除外)、未消除风险监测帮扶对象;6.乡村工匠培训对象主要指县域内从事传统手工艺和乡村手工业者,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传统技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的技能人才,主要从非遗传承人、传统建筑、剪纸、刺绣、编织等手工艺人中选择;7.以上劳动技能培训任务包含各相关部门在沙坡头区辖区内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

附件 3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备案表

序号	专项名称	所属职业 (工种)	补贴标准(元)	备注	备案地级市
1	剪纸		500	人社鉴函[2011]52号	——
2	枸杞树修剪	果树工	550	人社鉴函[2010]60号	中卫市
3	枸杞硬枝扦插	果树工	550	人社鉴函[2010]60号	中卫市
4	枸杞病虫害防治	果树工	550	人社鉴函[2010]60号	——
5	枸杞干果加工	果类产品加工	550	人社鉴函[2010]60号	中卫市
6	装载机操作	装载机司机	1400	按《装载机司机国家职业标准》(初级)相应要求进行考核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7	挖掘机操作	挖掘机驾驶员	1400	按《挖掘机驾驶员国家职业标准》(初级)相应要求进行考核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
8	宁夏特色小吃牛肉拉面制作	中式面点师	900	人社鉴函[2010]126号	——
9	宁夏特色小吃之烩小吃制作	中式烹调师	750	按《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标准》(初级)相应要求进行考核	——
10	宁夏特色小吃之羊杂制作	中式烹调师	700	按《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标准》(初级)相应要求进行考核	——
11	宁夏特色小吃之油香制作	中式面点师	550	按《中式面点师国家职业标准》(初级)相应要求进行考核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黄河一街建设项目暨双桥、郭营村 D 级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60 号

文昌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

《中卫市黄河一街建设项目暨双桥、郭营村 D 级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黄河一街建设项目暨双桥、郭营村 D 级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因中卫市黄河一街(南苑东路—滨河北路段)建设项目需要,加之解决沙坡头区双桥、郭营村存量 D 级危房安全隐患问题,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卫市黄河一街(南苑东路—滨河北路段)建设项目范围内房屋及双桥、郭营村 D 级危房实施征收。为切实做好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签约期限:2024 年 6 月 28 日—7 月 27 日,征收期限 30 天。

四、房屋征收范围、土地性质、现状:

(一)中卫市黄河一街(南苑东路—滨河北路

段)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范围为滨河北路以北、南苑东路以南道路红线范围以内的沿线两侧房屋,属村集体建设用地,现为村庄。具体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农房数以项目设计勘测红线和被征收农户的意愿为准。

(二)文昌镇双桥村、郭营村 D 级危房位于滨河大道以北,鼓楼东街以南,砖塔村以西,宁钢大道以东区域,属村集体建设用地,现为村庄。具体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农房数以房屋安全鉴定结果为准。

五、征收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消除中心城区住房安全隐患。

六、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六)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八)《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九)《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十)《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卫政规发〔2023〕1号)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七、被征收房屋面积及性质认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协调市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的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在项目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违规土地认定情形

1.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无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

3.不符合申领条件,违法取得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的;

4.无所在乡镇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违法违章建筑认定情形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单位未按批准范围、内容施工的;

2.未经批准在宅基地外、屋顶等自建建(构)筑物;

3.未经批准在承包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4.在非法占有的国有、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5.未经批准占用过道、马路、公共绿地、人行道等搭建的固定亭棚、房屋等;

6.在征收范围确定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房屋征收由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规定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自印发选定评估机构文件之日起5日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如投票形不成多数意见的,则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由公证部门对选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文书。

九、被征收房屋价值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卫政规发〔2023〕1号)规定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房屋价值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中卫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十、房屋征收补偿计算标准

(一)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补偿。由委托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激励性奖励。依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卫政规发〔2023〕1号)文件精神,对积极配合并在签约期限内带头签订协议的拆迁住户,考虑政策的连续性可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费用不超过拆迁户总补偿费用的10%计算,征收补偿决定发布之日起,对前10天内带头签订协议并及时按期拆除清理,经验收达到要求,可给予不超过30%奖励,但不重复享受。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对正常生产经营企业

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7‰的比例乘以停产停业期限(月)计算。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化补偿,一次性给予3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十一、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住宅征收补偿由被征收人选择采取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进行。

(一)货币补偿。补偿总价包括被征收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价值的补偿,以及激励性奖励、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二)产权调换。以现房的方式在沙坡头区安置小区存量住房中安置(具体安置小区房源以住建部门提供的安置房源通知单为准)。产权调换面积按房屋征收补偿总价除以安置住房安置均价进行调换。

1.选择多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均价1880元/平方米,楼层价格调整系数一层为零,二层上浮10%,三层上浮12%,四层上浮8%,五层下浮9%,六层下浮21%。

2.选择小高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起价2060元/平方米,一层、顶层为安置价;一层以上每层增加20元/平方米。

实际置换面积不得超过应置换面积的20%。其中:超出应置换面积5%以内的,由被征收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按200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5.01%—10%的,由被征收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按400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10.01%—20%的,由被征收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按600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

3.异地同面积不同等级土地安置,补偿标准不进行上下浮调整。

十二、安置办法

(一)乡镇依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计算房屋征收补偿总价,折算成安置面积后根据被征

收人选择的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被征收人按照协议签订先后顺序进行选房安置。

十三、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协议》选择住房。

(二)征收范围内对无证的建筑物,由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三)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不影响本次房屋征收项目的实施。承租人与被征收人(出租人)因本次征收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房屋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房屋征收评估费、拆迁及垃圾清运费等经费据实结算。

(五)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双方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

(六)仅征收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不享受奖励政策。

(七)围墙、门房、大门、锅炉房、小煤房、树木等附属物的补偿以《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土地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卫政规发[2023]1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依据。

(八)本方案征收范围内鉴定为D级危房将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文件精神及鉴定报告处理建议落实解危措施。

十四、具体要求

(一)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违反规定的不予认定补偿。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三)本征收补偿方案仅适用于中卫市黄河一

街(南苑东路—滨河北路段)建设项目暨双桥、郭营村D级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4〕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印发,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中卫市沙坡头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区水务局	2024年5月底前	
2	《沙坡头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底前	
3	中卫市第十四小学建设项目	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底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段永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4〕3号

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4〕10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段永军同志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区教研室主任职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冯学渊等17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4〕4号

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4〕24、30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冯学渊同志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区教研室主任;

李岩同志提名为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由企业按程序聘任为总经理;

苏鹏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贾云治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乌清宝、陈红霞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朱鹏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谢勇强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邹媛媛同志任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蒙彦晓同志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小辉同志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邢志杰同志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免去曾令冲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生信同志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雁同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施文学同志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贾云治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因机构改革,曾令冲同志原任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蒙彦晓同志原任的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薄娟、谢勇强同志原任的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拓万爵等 24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4〕20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拓万爵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高家瑶同志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李正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杨潇同志任区司法局镇罗司法所所长;

王立红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汪爱科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吕彤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聘任俞琦同志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王红伟同志为区乡镇工业产业基地服务中心(信息化和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叶文青同志为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聘任王学梅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容管理一中队中队长;

聘任马强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容管理二中队中队长;

聘任摆文亮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渣土“三防”管理中队中队长;

聘任李梦瑶同志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李彬弘同志为中卫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聘任郭阳同志为中卫市第二幼儿园副园长；
聘任高洁同志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赵斌同志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聘任丁生麟同志为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高鹏同志为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聘任罗丽同志为滨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聘任张峰同志为镇罗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聘任王志科同志为宣和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聘任张虎同志为兴仁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俞琦、王红伟、叶文青、王学梅、马强、摆文亮、李梦瑶、李彬弘、郭阳、高洁、赵斌、丁生麟、高鹏、罗丽、张峰、王志科、张虎 17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宏亮等 23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4〕34、42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徐宏亮同志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梁松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瑞萍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陈艳超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兼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免去区司法局柔远司法所所长职务；

郭亮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萍同志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兼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旭同志任区司法局柔远司法所所长；

莫晓君同志任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挂职)；

聘任蒋利同志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聘任邓明同志为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人事任免】

聘任王峰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景观水域管理中队中队长职务;

聘任宋鹏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高铁南站管理中队中队长;

聘任任静同志为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聘任闫泽山同志为永康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聘任占惠娟同志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张永生同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刘志强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倩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拓万爵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雍学茂同志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治平同志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文玉同志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王腊梅同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职务。

莫晓君同志挂职期 1 年,从 2024 年 4 月开始,至 2025 年 4 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规定,邓明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蒋利、王峰 2 名同志聘期三年,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宋鹏、任静、闫泽山、占惠娟 4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宁、王腊梅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4〕39、48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宁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腊梅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规定,李宁、王腊梅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建强免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4〕52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由企业按程序免去王建强中卫市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4年1月)

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苹果防霜冻工作座谈会、沙坡头区迎接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推进会。

4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局领导调研农田防护林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情况。

8日,副区长高怀雷陪同宗立冬书记调研督办洪水河综合治理工作。

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4年第1次政府常务会。

副区长高怀雷陪同张利书记调研督办洪水河综合治理工作。

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2023年度“两大任务”完成情况及2024年国债项目争取实施、第一季度项目开工并全年项目谋划、“两个6万亩”落实推进会议。

1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副区长高怀雷、王文忠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农副产品加工园区、辣椒精深加工、洪水河综合治理、兴仁镇污水处理厂。

22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大武口区政府相关领导调研园林绿化工作。

23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卫健委调研文昌社区服务中心中医药提升能力及兴仁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25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调研兴仁镇农户枸杞种植效益。

26日,副区长高怀雷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农副产品加工园区、辣椒精深加工、洪水河综合治理、兴仁镇污水处理厂。

2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主持召开沙坡头区经济运行、安全生产、洪水河综合整治、专项编制工作专题会。

3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厚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来沙考察座谈会。

3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项目推进情况。

(2024年2月)

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4年第2次政府常务会、第2次区长办公会、第3次政府党组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培训、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第四次推进会、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调度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赵会勇副市长调研督导宣和镇、常乐镇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人民医院周玮院长到永康镇、兴仁镇调研。

4日,副区长王文忠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一季度农业经济分析研判会及春耕备耕、粮食安全部署会。

5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宗立冬书记

慰问驻沙部队。

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专题调研督导宣和镇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7日,副区长王文忠陪同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同志进行春节慰问。

8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同志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21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专题会、沙坡头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安排部署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工作推进会。

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政府廉政工作和政府系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区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

副区长王文忠陪同陈贵贞副市长开展调研活动。

2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文昌镇恒祥社区治理工作。

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利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金峰一行18人调研文化旅游产业融合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

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中卫市沙坡头区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第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经济工作座谈会。

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农业农村领域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2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民生保障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工作座谈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郑明亮到市医院检查沙坡头区应征青年体检情况并参加座谈会议。

(2024年3月)

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与陕西丰雪能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沙坡头区现代农业示范园+新能源一体化示范项目”签约仪式。

6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区政协调研盐碱地改造改良利用情况。

7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自治区领导督导调研沙坡头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赵会勇市长调研督导大河机床厂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相关事宜,并参加专题会议。

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市委书记张利一行调研督导中卫市重点项目开(复)工情况。

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陪同赵会勇市长调研春季义务植树工作。

13日,副区长王文忠陪同宗立冬书记调研香山兴仁压砂地退出工作。

2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四川帕沃可新材料有限公司、润达绿投集团云翰能源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一行来沙考察座谈会。

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赵会勇副市长调研城市规划相关工作情况。

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上海清节能源有限公司、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胜风能有限公司一行来沙考察座谈会,并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一季度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领导同志“四下基层”专题调研环